

江阴船闸运行方案

（信息公开部分）

江苏省江阴船闸管理所
2023年4月



目 录

一、	船闸基本情况	- 1 -
二、	船闸开放时间	- 2 -
三、	船闸停止运行规定	- 2 -
四、	过闸调度	- 2 -
五、	船舶待闸位置及联系方式	- 6 -
六、	船舶过闸流程	- 7 -
七、	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 8 -
八、	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 9 -
九、	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 9 -
十、	水上执法部门	- 10 -
十一、	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 10 -
十二、	应急处置	- 11 -



江阴船闸运行方案

为规范江阴船闸运行管理，保障船闸高效运行和船舶安全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和《通航建筑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江阴船闸运行实际，编制并公布《江阴船闸运行方案》。

一、船闸基本情况

江阴船闸位于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和江苏省高等级航道锡澄运河段，该航道沟通长江和京杭运河，是连接江苏省沿江经济带与环太湖经济圈的水路重要纽带之一，承担着苏南地区与鲁、豫、皖以及长江中上游地区能源、矿建等大宗散货物资的水运交流任务，也是江阴沿江港口集疏运的主要通道。

江阴船闸于 2016 年 5 月建成试运行，按 III 级复线船闸标准建设，船闸尺度为 180m×23m×4m (m) (闸室长×口门宽×门槛水深)，设计船型为 1000 吨级，年单向设计船舶通过能力为 4173 万吨。江阴复线船闸采用“曲线进闸，直线出闸”方式，两线船闸共用引航道，引航道对称布置。

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3.06 米，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0.81 米，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4.96 米，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0.41 米。船闸设计运用水头正向 3.47 米，反向 3.63 米。上游检修水位 1.33 米，下游检修水位 1.42 米。

运行单位：江苏省江阴船闸管理所

二、船闸开放时间

江阴船闸全年 365（366）天 24 小时开放运行，8：00～20：00 不间断运行，其余时间根据船舶过闸需要运行，如遇大风（>7 级）、大雾等极端天气、上下游水位超过或低于通航标准、防汛等不满足安全航行和船闸按照计划维护维修等情况，将暂时停止船闸运行，待满足船闸安全运行条件或维修维护完成后继续通航。

三、船闸停止运行规定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闸停止执行运行计划：

1. 因防汛、泄洪、疫情防控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
2. 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强雷电、地震、交通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船闸运行安全的；
3. 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4. 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

四、过闸调度

（一）船舶过闸流程

江阴船闸管理所与交通执法单位协同管理船舶过闸，江阴船闸管理所主要负责船闸开放闸、决定开放闸类别（通闸/套闸）、过闸船闸船舶数量及种类（重载/空载/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收取过闸费等工作，交通执法单位主要负责受理船舶报港、船舶信息核查、编排船舶过闸顺序、呼叫通知各船舶进出闸、维护上下游引航道通航安全秩序等工作。

1.常规尺度船舶调度流程

(1) 上行船舶过闸流程。船舶报港→生成序列号→按序列号叫号进港→现场信息核查→生成待闸船舶清单→船民通过“便捷过闸”申报→船闸根据待闸船舶清单推送审核信息→船民收到推送信息缴费→船闸管理单位确认缴费情况→船闸通知交通执法单位开放闸类别及过闸船舶数量、种类→交通执法单位按照序列号现场调度船舶→船闸开放闸→船舶进出闸。

(2) 下行船舶过闸流程。船舶进入停泊区停靠(VITS 报港区)→船民报港→现场信息核查→生成待闸船舶清单→船民通过“便捷过闸”申报→船闸根据待闸船舶清单推送审核信息→船民收到推送信息缴费→船闸管理单位确认缴费情况→船闸通知交通执法单位开放闸类别及过闸船舶数量、种类→交通执法单位按照现场排队顺序调度船舶→船闸开放闸→船舶进出闸。

2.限制船舶尺度

江阴船闸为三级船闸,设计最大通过船型为 1000 吨级,对于常规尺度船舶可正常通行。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通过船闸的,或者是报废、拆解等非营运船舶确需单程一次性过闸的,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事先将拟通过的船舶船名、类别、主尺度、装载吃水、水线以上最大高度、编队方式等船舶数据信息,以及装载货物的种类、载货吨位、起讫港等运输数据信息,报无锡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

政审批，由其依据现场通航情况确定是否可以通航。

船舶尺度与通行要求对照表

船舶类型 \ 通行方式		常规尺度 可通行	超限船舶 审核通过后可 通行	极限尺度 一律不得申 报过闸
总长	单船	不超过 58 米	不超过 68 米	超过 68 米
	拖带船队	不超过 400 米	不超过 400 米	超过 400 米
船舶总宽		不超过 10.8 米	不超过 10.8 米	超过 10.8 米
装载吃水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时)		不超过 2.8 米	/	/
富余水深		/	大于 0.4 米	少于 0.4 米
水线以上最大高度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时)		不超过 7 米	不超过 7 米	超过 7 米

注：可通行船舶的尺度条件须同时满足。

（二）船舶优先过闸规定

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可以申请优先过闸：

参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优先过闸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1号）中规定的要求执行，优先保障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重点急运物资船，鲜活货、粮食和化肥运输船，载运危险货物船，客运船，公务船，集装箱船，清洁能源船舶，标准化顶推船队和拖带船队。同时对于其余船舶，可参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4号）中规定，按照 AA、A、B、C、D 五个不同的船舶过闸信用等级和相关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措施，给予符合条件的船舶优先过闸。船闸运行单位应当编制优先过闸船舶调度计

划并主动公开。

符合优先过闸船舶的名称、货种、优先过闸理由等信息通过江阴船闸信息公开平台对社会进行公示。

（三）禁止船舶过闸规定

- （1）未经登记、调度或者未如实申报过闸信息的；
- （2）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
- （3）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船闸运行安全的；
- （4）未按规定足额缴纳过闸费的；
- （5）不具备夜航能力夜间过闸的；
- （6）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船闸运行限定标准的；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四）船舶过闸时应遵循的安全要求

1.船舶经调度过闸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经调度后应当进入指定档位停靠；
- （2）不得擅自进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
- （3）保持船舶标志标识清晰可辨，不得故意遮挡；
- （4）不得进行洗（清）舱作业；
- （5）不得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生活污水。

2.船舶在引航道内应当服从船闸运行单位现场指挥，按照规定顺序进出闸，以安全航速谨慎行驶，并遵守下列规定：

- （1）船员按照规定穿戴救生衣，做好值守；
- （2）禁止追越或者并线行驶；
- （3）进闸船舶避让出闸船舶；

(4) 船队禁止用非拖轮拖带船舶。

3. 船舶在闸室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船舶以安全航速谨慎移泊，按照指定的档位停靠，不得超越安全界限标志；

(2) 船舶应当系好满足安全要求的缆绳；

(3) 不得在闸室内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水上加油、维修船舶等，特殊情况除外；

(4) 进出闸室时不得抛锚、拖锚、碰撞闸门；

(5) 不得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燃放鞭炮、敲凿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影响船闸安全的行为；

(6) 不得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五、船舶待闸位置及联系方式

(一) 船舶待闸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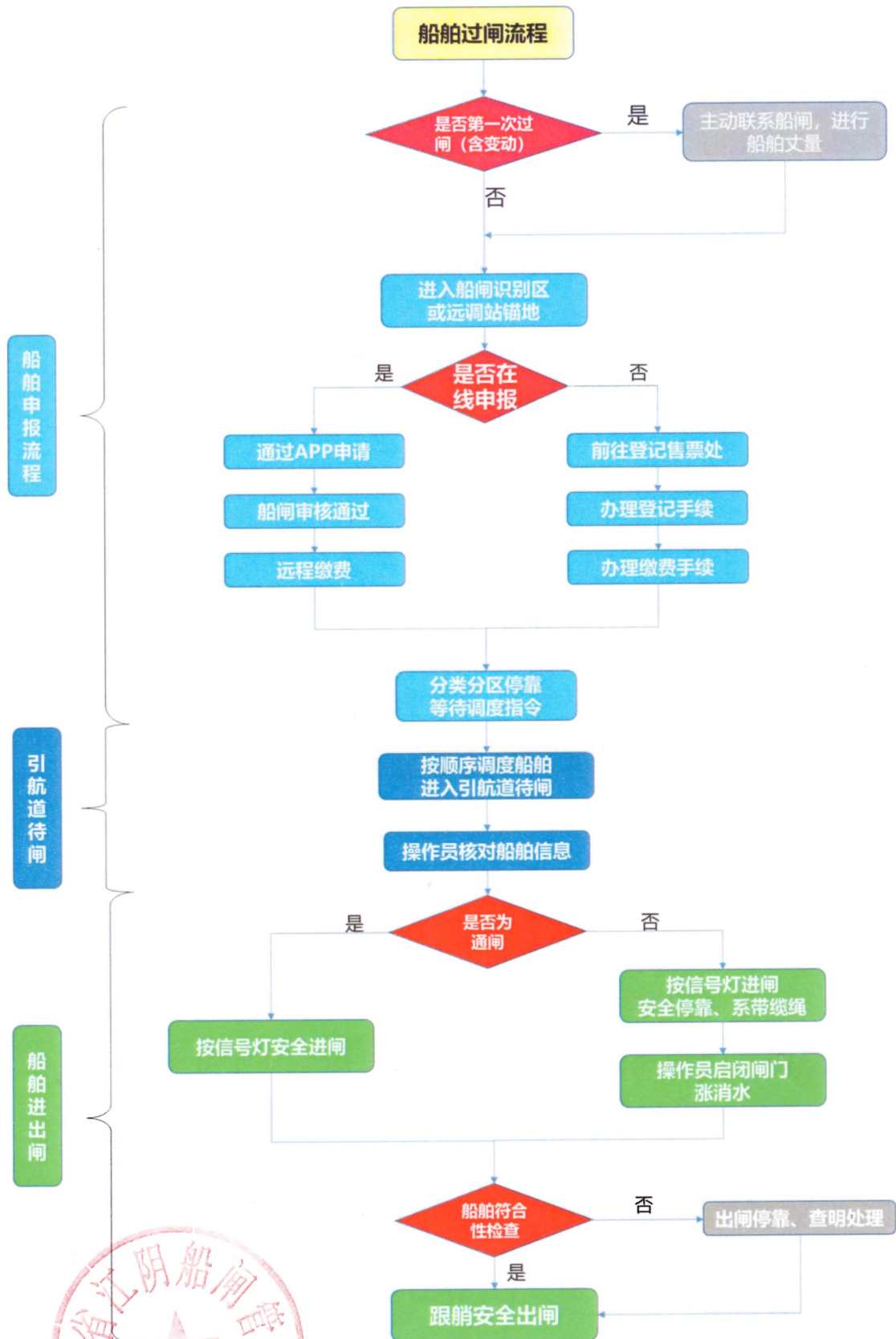
江阴船闸上游待闸锚地布置在距上闸首约 3.3km 的航道右侧，与江阴水上服务区结合布置，可停靠 50 余艘 1000 吨级重载船舶，同时在长元桥上游右岸设置空载船舶临时停泊区。

江阴船闸下游远调码头布置在锡澄运河入长江的口门西侧，码头由靠船墩和直立式护岸组成，从 1 号标志号码牌开始采用顶靠方式停靠，基本满足待闸船舶停靠需求。

(二) 船舶待闸通讯方式：上游咨询电话：18961856925，下游咨询电话：18961856937，同时通过现场广播、便捷过闸 APP 通知信息。



六、船舶过闸流程



七、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一）例行养护停航安排

江阴船闸例行养护包括阀门吊检、引航道断面测量和扫描、船闸水下检查、电缆绝缘检测、泵站维护、闸门修理、工业控制系统检修维护等，分为一级保养、二级保养、专业保养。船闸养护期间合理安排调度，原则上不停航。

（1）一级保养是在例行养护的基础上，每旬一次，着重对建筑物、机电设备各部位进行检查、擦洗、紧固等作业。

（2）二级保养是在一级保养的基础上，每月进行一次，着重对运转部件和机电设备进行详细检查和拆检、调整、测试、更换零部件及排除设备故障。

（3）专业保养是指对水工建筑物、闸阀门、电气设备等相关设施进行专业检查、专业检测、清障处理及养护作业，对检查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闸阀门、电气专业保养每季至少一次，水工建筑物专业保养每半年至少一次。

（二）专项修理停航安排

江阴船闸大修时间将根据船闸实际运行情况，尽可能安排在运输淡季或者枯水期进行，提前制定养护停航方案，申请太仓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水上交通管制，提前告知过往船舶根据自身通行需求绕行。

江阴船闸一类大修周期一般为十年或者运行十五万闸次以上。一类大修的工期一般控制在三十五天以内，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工期时，需报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批准同意。

江阴船闸二类大修周期将根据航运发展、船闸安全、技

术状况和使用年限等综合因素确定，二类大修的工期应当控制在十二个月以内。

（三）应急抢通停航安排

船闸应急抢通主要包括闸阀门、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等的检测、修复、清障，以及大型设备的更新和资金规模较大的养护工程，需要停航时参照大修停航进行安排。

八、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正式核定高良涧等船闸船舶过闸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7〕228号）、《江苏省船舶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江阴船闸过闸费征收标准为：

- （1）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为 1.0 元/次·总吨；
- （2）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为 0.8 元/次·总吨；
- （3）排筏及其他浮运物收费标准为 0.4 元/次·立方米。

（4）经申请优先过闸的船舶，按照收费标准的二倍计征；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易燃品的船舶，按照收费标准的三倍计征；经批准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宽、超长、超高、半潜物体的船舶，按照收费标准的一点五倍计征。

船舶过闸费优惠政策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文件执行。

收费依据和标准如有调整，将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发布。

九、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一）信息公开平台

1. 船闸公告栏；
2. 便捷过闸 APP；
3. 交通部门相关网站。

（二）信息公开内容

1. 水情信息；
2. 实时船舶过闸信息（含待闸船舶数量、船舶控制主尺度、具体停航安排、待闸船舶排序、船舶过闸计划、优先过闸船舶信息等）；
3. 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十、水上执法部门

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水上二中队电话：0510—86022464（北）、0510—86026622（南）。

十一、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1. 咨询电话：上游咨询电话：18961856925，下游咨询电话：18961856937；
2. 行政监督电话：18921250320
3. 行风监督电话：无锡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0510—82816059；
4. 无锡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指挥中心电话：0510—82816003；
5.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0510—86080032；



十二、应急处置

（一）江阴船闸管理处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

（二）江阴船闸管理处负责IV级事件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IV级（一般）及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除按单位应急预案进行自救外，要按规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需要启动相应的预案，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单位予以配合。

